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苏0404破6号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4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宝格俪（常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宝格俪（常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宝格俪（常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4月27日前向宝格俪（常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: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-1号16楼，联系人:孙敏瑞17712300996）申报债权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宝格俪（常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宝格俪（常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。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定于2026年5月8日下午2时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资料将以各债权人确认的方式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